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 9 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涟水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持续推进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扩大业务规模，满足公司未来经营扩张所需的产能。公司拟与涟水县人民政府共同签订《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计划总投资约 13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106 亿元，建设年产 2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片项目。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年产 13GW，计划总投资约 7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56 亿元，计划用地约 450 亩；二期年产 13GW，计划总投资约 6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50 亿元，计划用地约 400 亩。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代表人签署对外投资事项下相关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具体落实本协议项下全部投资事项。

《关于公司与涟水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9 日